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99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郭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6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27,4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6,6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
01 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  
0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29,216元，及其中27,523元自民國11  
04 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  
05 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  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8 付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 
12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 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9 庸另行聲請。